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回购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则实施。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限3,000.00万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区间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占比（%）
下限	1,500.00	75.00	0.37
上限	3,000.00	150.00	0.73

注：总股本数量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204,650,000股计算。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和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6,14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704.65万元、流动资产23,217.7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4.71%、12.9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同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2、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经征询并收到回复，在本次回购期间，其不存在股份增持及减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相关回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或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其他用途。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2、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十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5058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换股份被注销或用于其他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2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3	黄逸贤	10,132,500	4.95
4	吴伟彬	9,476,352	4.63
5	王壮加	6,000,000	2.9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3,100	2.26
7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965,400	1.45
8	林涛	2,761,100	1.35
9	倪威	2,516,400	1.23
10	深圳市维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1,700	1.1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2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3	黄逸贤	10,132,500	4.95
4	吴伟彬	9,476,352	4.63
5	王壮加	6,000,000	2.9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3,100	2.26
7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965,400	1.45
8	林涛	2,761,100	1.35
9	倪威	2,516,400	1.23
10	深圳市维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1,700	1.19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4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4日

至2024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孙中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1	数据港	2024/6/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应于2024年7月4日下午12:30-13: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会议地点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

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会议当天13:00以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8楼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传真：021-66316293

联系人：赵叶亮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2002]001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孙中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18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会议由董事王信菁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推荐孙中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中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股东大会选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止。

孙中峰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并提出建议，且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曾昭斌先生担任，与金源先生(主任)、梅向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任期至股东大会选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止。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中峰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工会副主席，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展研究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市科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市科委发展研究处副处长、处长、战略规划处处长，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委)党组书记、主任，静安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中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9.741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9月19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28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6元/股的85%(9.741元/股)，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9月19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当天交易收盘后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6元/股的85%(9.741元/股)，触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如果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9月19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镇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